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275人，代表股份196,824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7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3,383,97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0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3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、翟玲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5,606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12%；反对1,00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29%；弃权20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22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87%；反对1,0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118%；弃权20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9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5,610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34%；反对1,00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8%；弃权20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26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700%；反对1,0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806%；弃权20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9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彤律师、翟玲玲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19日